

正确理解人大代表国家职务

南昌市安义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涂 赞 贵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192】 【字号: 大 中 小】

为什么说人大代表是国家职务?怎样依法履行人大代表国家职务?这是当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所要深刻思考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从理论上认清人大代表国家职务的内涵,掌握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对于人大代表珍惜职务、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应有作用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人大代表职务的内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正因为人大代表是国家或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其职务不仅仅是一种政治荣誉,更重要的是一种国家职务,承担着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大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把自己的权力,依法委托给自己选出的代表来行使。因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经过必要的法律程序,都不能剥夺代表的权力和法定职务。因为人大代表职务不同于通过指派、任命、协商等方式产生的职务,所以人大代表职务具有法定性、国家性、人民性。由此可见,人大代表这个国家职务,是由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所决定的,是由人大代表的性质所决定的,也是由人大代表在实际生活中发挥作用所决定的。

从人大代表国家职务中可以看出具有五个特点:一是由民主选举产生。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由选区选民和选举单位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二是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代表各民族、各党派、各阶层,代表各方面利益。三是代表都具兼职性。他们不脱离原生产、工作岗位。四是依法履行职务。不仅行使国家职权,而且履行相应的义务。五是执行职务有法律保障。包括代表活动经费和保障人身自由等方面的法律保障。

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基本要求

作为依法履行国家职务的人大代表,应该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既具有合法性又具有先进性,既代表人民当家作主又关心人民根本利益,既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又监督协助法律实施、监督协助“一府两院”推进工作。那么,人大代表履行法定职责有哪些基本要求呢?

(一)模范守法。宪法和法律是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的。人大代表应该模范地带头学习宣传宪法和法律,带头促进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人大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带头依法办事。特别是在日常工作和社会活动中,监督协助宪法和法律在实际中得到贯彻执行,监督协助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法院、检察院公正司法,并促其实现目的和效果。

(二)密切联系群众。人大代表要真正地成为人民的代言人,就要通过广泛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体察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下情上达,上情下达,成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特别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围绕将要审议的议题开展视察或调查,走访选举单位和选民,听取和收集群众的意见,为向大会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及意见作准备。在平时也要及时沟通人民群众与本级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三) 出席大会履职。人大代表必须依法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无特殊情况都不得缺席。若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大会议的，终止代表资格。因为出席大会是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主要形式，享有提案权、审议权、发言权、表决权、提名权、选举权、建议和批评权、询问权、质询权、罢免权。在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应积极参与和投入，充分发挥代表议政履职的作用。

(四) 参与代表活动。参加代表活动是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执行代表职务的另一种重要形式，也是一种公务行为。人大代表要自觉地服从安排，积极开展代表活动。一是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围绕宣传贯彻法律和人大决议决定的实施，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参加小组的学习、视察、联系选民、交流经验活动。二是参加视察、执法检查活动。人大代表可参加集中视察、分散的小型视察、代表持证视察，以及受邀请参加本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活动，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三是参加调研活动。由本级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四是参加评议“一府两院”活动。部分人大代表受邀请参加本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评议活动。五是参加协助政府工作活动。本级人大常委会针对社会热点问题，组织代表参加有关座谈会、对话会、接待日，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六是列席会议活动。代表应邀列席本级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七是参加代表培训活动。不定期或定期地参加各种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八是参加走访选民活动。了解选民对代表工作、人大工作和“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 保守国家秘密。人大代表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定，有些内容涉及到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和谐稳定的秘密，每个代表应该提高警惕，严守秘密，闭会期间不能说的不说，不能写的不写，不能做的不做。

(六) 接受选民监督。人大代表来源于人民，受人民委托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自然要接受选民的监督。人大代表要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选民意见，特别是选民对自己的意见和要求，回答有关询问。有条件的要逐步建立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直接接受选民评议和监督，促进代表自觉规范行为，依法履职。

三、当前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应该解决的具体问题

进一步引导和发挥好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积极性，规范代表履职行为是做好代表工作的关键。当前，代表工作发展是健康的，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矛盾，需要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解决。

(一) 兼职率与参与率的问题。人大代表都是兼职性的，不脱离生产或工作岗位。一般出席会议还能放开一切工作，集中精力开好会。但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参与率就很难保证，特别是领导干部代表很难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或其它活动，致使代表的参与率较低，这是个老大难问题。因此，要制定代表活动制度，规范代表参与活动的次数，不达要求的作自我批评，以及参与活动通报公示，以求达到代表活动较高的参与率。

(二) 发言率与约束率的问题。人大代表的发言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在大会期间代表发言有时间约束，但这不是主要问题，只要问题是有不少的代表不发言，且无不发言的约束规定，以致造成少数人发言多数人听言，影响审议效果和质量。所以要建立代表发言约束机制，促使人大代表充分表达意见和建议，既集广泛之民意，又达议事之公正。

(三) 联系率与建议率的问题。人大代表联系选民是法律规定的一项义务。但少数代表因种种原因，很少去征求意见和走访选民。也正因为如此，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也就偏少，即使提出也很简单。所以，要建立代表联系选民制度，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规定，并经常监督实施，促使代表自动自觉地履行职责。

(四) 活动率与保障率的问题。人大代表开展活动，靠制度来规范和促进。但代表活动的保障往往出现问题，尤其是经费保障。县以上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能够达到标准，但乡镇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往往难以落实，这给基层人大代表正常开展活动带来困难，造成活动率降低问题。因此，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要依法保障，上级人大机关应加强联络指导，督导下级政府确保经费到位促进人大代表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